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8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作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名，代表股份123,292,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19,816,26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2%；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3,476,0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5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

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123,123,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307,6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16%。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168,400 股,全部为B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84%。

4、《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数123,123,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307,6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16%。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168,400 股,全部为B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0.14%，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84%。

5、《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6、《公司 2010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7、《公司母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4.8 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和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英华律师、张晓东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